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號

聲 請 人 郭王秀裕

訴訟代理人 郭秀蓉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載之支票1紙（下稱系爭支票）不慎遺失，並經聲請人聲請於民國113年8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為此聲請宣告系爭支票無效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8號公示催告在案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經聲請人聲請已於113年8月5日公告於本院網站等情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院網站公告全文為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，經核屬實，則至113年11月5日為止已滿3個月之申報權利期間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是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本文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民事庭 法 官 徐晶純

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。

01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8 日

03 書記官 吳明學

04 附表：

05

支票附表：		114年度除字第1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 (民國)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受款人	備考
001	郭王秀裕	合作金庫商業 銀行台東分行	111年12月2日	36,000元	0000000	未記載	